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
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贝尔”“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吉贝尔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24年6月5日，吉贝尔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43号），同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本次发行新增的7,446,889股股份已于2024年6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限售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涉及10名认购对象，共计7,446,889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3.73%，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12月23日开市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4年9月12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对应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项目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96,530,865	2,900,000	199,430,865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份认购方认购的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认购方由于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分别遵守上述承诺。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规定，股份认购方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股份认购方通过本次发行所获得在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将按届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事宜。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7,446,889 股。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23 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股)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86,375	1.40%	2,786,375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股)
2	魏巍	1,248,800	0.63%	1,248,800	-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63,380	0.58%	1,163,380	-
4	泰康资管-农业银行-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499,520	0.25%	499,520	-
5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沪	299,711	0.15%	299,711	-
6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9L-FH001 沪	249,759	0.13%	249,759	-
7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伯乐定增 10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449,817	0.23%	449,817	-
8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伯乐定增 1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50,009	0.13%	250,009	-
9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49,759	0.13%	249,759	-
10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9,759	0.13%	249,759	-
合计		7,446,889	3.73%	7,446,889	-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部分基金管理公司涉及多个产品或账户的，按照基金管理公司汇总列示。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	7,446,889	6
	合计	7,446,889	6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吉贝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吉贝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郑宇

郑宇

郭菲

郭菲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3日

